# 慈濟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

95 年 10 月 2 日體育室會議通過
95 年 10 月 5 日校長核准通過
98 年 10 月 30 日體育教學中心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8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
102 年 4 月 17 日體育教學中心修正通過
102 年 5 月 27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
103 年 2 月 10 日體育教學中心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　為輔導本校運動代表隊健全發展，提高運動代表隊水準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評鑑時間為每學年度一次，原則上在五月份辦理。

第三條　評鑑委員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薦聘五人組成評鑑委員會。因應實際狀況，得適時調整人員之配置。

第四條　評鑑方式：

一、各代表隊應展示與評鑑項目有關之年度成果資料，於評鑑當日，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。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單位依展出資料考評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

二、評鑑單位就展出之資料，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評鑑單位得以詢問、訪視、抽查等方式評估其成果，各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，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。

第五條　評鑑項目

一、代表隊組織（組織章程、管理運作、各類辦法）。

二、年度計畫（含訓練日誌）及活動資料保存。

三、活動訓練及成績。

四、財務管理及行政配合。

五、參與學校運動志工與服務情形。

六、其他。

第六條　評鑑標準（依慈濟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分表）

一、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「優等」。

二、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為「甲等」。

三、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「乙等」。

四、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「丙等」。

第七條　獎勵

依學校年度預算，評鑑績優者，且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之代表隊，頒發獎狀並酌予頒發獎金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